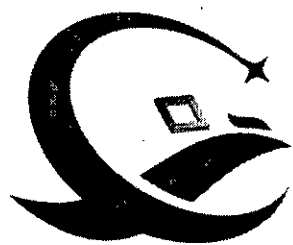


房地产估价报告书

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



河北诚翔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: www.hbcxpg.cn

房地产估价报告书

估价项目名称：王淑新所有的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七一西路
1508号郝庄新村安置楼4号楼2单元201室
的住宅用途房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

估价委托人：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：河北诚翔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陈春明（注册号：1320140078）

韩玉静（注册号：1320150009）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：2021年10月25日

估价报告编号：HBCX司字[2021]第0901号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秉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对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七一西路1508号郝庄新村安置楼4号楼2单元201室（王淑新所属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，建成于2006年，建筑面积为133.296 m²）的房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。

价值时点：2021年09月27日（委托书出具日期）

估价目的：为委托方确定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。

价值类型：此次评估为房产（房屋及分摊土地使用权）市场价值。

估价方法：根据估价目的，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状况，适宜采用比较法。

估价结果：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合理的估价，在本估价报告书约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，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，确定估价对象房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：59.21万元，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。（折合单价为人民币：4442.00元/平方米）

特别提示：由于相关当事人不配合等因素，估价人员未能够进入到室内进行实地查勘，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室内装修状况为普通装修。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。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，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。

河北诚翔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

